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89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阮美珍(歿)、楊青潛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經查債務人阮美珍、楊青潛均已死亡，債權人亦未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、同年月13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月5日、14日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查詢單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